

关于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12094 号

目 录

关于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3

关于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12094 号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合纵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合纵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反映了合纵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合纵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合纵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4月28日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1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9,846,50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438.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3,257.3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180.9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5月17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220004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已汇入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3262000041883948	39,9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110061450013001544607	20,3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140078801000001796	10,4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600000003713	26,580.95
合计		97,180.95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 63,090.52 万元（不包含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3,257.35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4,090.43 万元（不包含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共计人民币 459.6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合计余额为人民币 0.1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项制度已经 2010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修订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万元）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3262000041883948	---	已销户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万元）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110061450013001544607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140078801000001796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60000003713	---	已销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科支行	9550880055325400509	---	已销户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79040309000026158	---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密岭支行	13452000000431228	---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3190220012011173 1	0.18	活期
合 计		0.18	

三、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说明

1、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3、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4、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5、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暂时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满 12 个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匹配现阶段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创造更大的效益价值，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将“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及“配电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30,700万元及专户银行存款利息226.82万元共计30,926.82万元，用于新项目“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基地5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扩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匹配现阶段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创造更大的效益价值，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将“配用电自动化终端产业化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39,900.00万元及专户银行存款利息94.61万元合计39,994.61万元，用于新项目“华能天津蓟州80MW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和“华能文水县6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公司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12月，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和操作失误，误将募集资金40万元用于支

付非募投项目、将已用自有汇票支付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12.61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提前置换。上述误操作行为已及时纠正，并将前述款项转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造成募集资金损失。公司已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募集资金期后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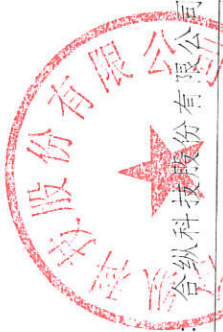
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华能天津蓟州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和“华能文水县 6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未到期，公司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将相关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再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立领单位：八式市万无											
募集资金总额		97,180.9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7.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921.4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090.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2.9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配用电自动化终端产业化项目		是	39,900.00	0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建设项目		是	20,300.00	0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配电网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0,400.00	0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580.95	26,580.95	-	26,580.9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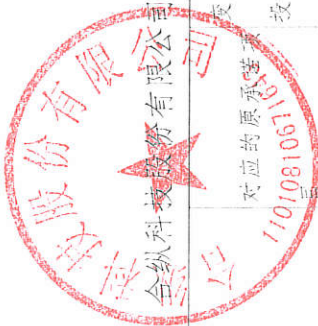
[illegible]

	酸铁等锂电池材料价格、销量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本报告期上述影响未有所改善。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从启动项目至今，虽然充电桩行业发展良好，但受上游原材料和核心元器件涨价影响，导致充电桩制造企业利润率持续下降，且招展下游运营客户进展不达预期，如继续推进原项目，难以完成项目效益。为了支撑锂电池材料板块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决定调整“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用于新项目“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基地5万吨/年锂电池级磷酸铁扩建工程”，以优化募投项目投资节奏。 2、配电网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全国非可控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公司的前期建设进展较慢，综合公司未来电力板块发展规划的调整，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紧迫性和必要性有所降低。为了支撑锂电池材料板块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决定调整“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用于新项目“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基地5万吨/年锂电池级磷酸铁扩建工程”，以优化募投项目投资节奏。 3、配电网自动化终端产业化项目：（1）受非可控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前期工作的开展进展缓慢，非可控因素的影响直至2022年12月才逐渐消除。与此同时，2020年全社会用电量7.5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1%，比上年增速回落1.3个百分点，2020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速下滑至十年来次低水平，整体影响导致配电网终端招标金额有所下滑。（2）与此同时，公司为保证一二次融合产品的按期交付，公司利用原有的天津生产基地的厂房和设备等基础设施，提高二次配电产品的生产能力；并通过与行业内知名二次配电设备厂家合作模式，将公司的柱上开关产品、环网柜产品等一次配电设备产品与二次配电设备厂家融合，较大幅度压缩设备供应周期和产能占用，加快了相关产品投入市场的进程。综上所述，为了保障经营业绩、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实际情况，基于审慎原则拟终止该项目的建设，并用于新项目“华能天津蓟州80MW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和“华能文水县60MW屋顶分布式光

	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经批准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报告期后，公司终止“华能天津蓟州80MW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和“华能文水县6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4年12月，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和操作失误，误将募集资金40万元用于支付非募投项目，将已用自有资金支付但尚未到账的票据12.61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提前置换。上述误操作行为已及时纠正，并将前述款项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致户，未造成募集资金损失。公司已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学习，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表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基地 5 万吨/年电芯级磷酸铁矿建工程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和"配电网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926.82		31,064.55	100.4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630.17	否	否
"华能天津黄州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和"华能文水县 6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配电网自动化终端产业化项目	39,994.61	3,347.39	5,445.02	13.61%	建设中	24.01	不适用	否

合计	--	70,921.43	3,347.39	36,509.57	--	--	-7,606.16	--
			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现阶段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创造更大的效益价值，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将“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及“配电网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30,700万元及专户银行存款利息226.82万元共计30,926.82万元，用于新项目“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基地5万吨/年电芯级磷酸铁扩建工程”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现阶段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创造更大的效益价值，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将“配电网自动化终端产业化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39,900.00万元及专户银行存款利息43.79万元合计39,943.79万元，用于新项目“华能天津蓟州80MW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和“华能文水县6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配电网自动化终端产业化项目：由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原项目终止，变更后的“华能天津蓟州80MW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和“华能文水县6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近年来，随着光伏终端装机需求快速提升，巨量资本涌入光伏行业，产能扩张加速推进。在此背景下，光伏行业整体出现供需错配，产业链竞争加剧，各环节产品销售价格迅速回落，“华能天津蓟州80MW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和“华能文水县6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面临项目投资回报不达预期的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和配电网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原项目终止，变更后的湖南雄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基地5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扩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2023年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燃油车降价影响以及下游产业链消化库存的阶段性影响，下游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速暂时性放缓，叠加2023年碳酸锂价格大幅下跌影响磷酸铁锂厂商对磷酸铁的采购需求等因素，导致磷酸铁等锂电池材料价格、销量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本报告期上述影响未有所改善。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注

注：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继续募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华能天津蓟州80MW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和“华能文水县6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